

关于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调整与授予事项 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 邮编 310007

电话：0571-87901111 传真：0571-87901500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调整与授予事项

的法律意见书

编号：TCYJS2021H0879 号

致：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江苏雷利”）的委托，指派胡璿律师、冯志斌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已出具“TCYJS2021H0687”《关于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事项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本所前述《法律意见书》中所述的法律意见书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司相关董事会会议文件、监事会会议文件、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文件、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对相关的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止的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对公司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有关事实的了解发表法律意见。

2、公司已向本所保证，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3、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法律意见书仅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与授予相关的法律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不对公司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发表意见。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行本激励计划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行本激励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调整与授予事项（以下分别简称“本次调整”、“本次授予”，合称“本次调整与授予事项”）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调整与授予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一）2021年5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 2021年5月13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核查意见的议案》等议案。

(三) 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2021年5月18日起至2021年5月27日止。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公司于2021年5月28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 2021年6月10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并同时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 2021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授予245名激励对象716.47万股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6月10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与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调整的具体内容

(一)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

(二)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1 名激励对象因公司内部调整，不再对其授予限制性股票；因前期公告名单中错将“杨子琪”写成“杨子其”，现将原名单中“杨子其”更正为“杨子琪”。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经本次调整后，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对象由 248 人调整为 245 人，限制性股票总量 800 万股不变，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727.03 万股调整为 716.47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72.97 万股调整为 83.53 万股。

2、本次激励计划在实施过程中，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实施完成了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若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价格进行了调整，具体如下：

$$P=P_0-V=10.25-0.46=9.79 \text{ 元/股。}$$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综上，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 10.25 元/股调整为 9.79 元/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内容一致。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

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1年6月10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调整。

（四）2021年6月10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调整在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事项的主要内容

（一）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二）2021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21年6月10日为首次授予日，以人民币9.79元/股的授予价格向245名激励对象授予716.47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2021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同意确定以2021年6月10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45名激励对象授予716.47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2021年6月10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6月10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6月10日，以人民币9.79元/股的授予价格向245名激励对象授予716.47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交易日，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之日起60日内，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四、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董事会可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激励计划授予日，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与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调整与授予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 2021 年 6 月 10 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 TCYJS2021H0879 号《关于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调整与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_____

经办律师：胡璿

签署：_____

经办律师：冯志斌

签署：_____